2016年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团市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团市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团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团市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是：1．贯彻执行市委和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组织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4．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管理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5．密切与其它省市青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联系。指导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6．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7．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8．完成市委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团市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团市委机关和梅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团市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　团市委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度收入总计81.23万元，支出总计629.1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1.23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增加145.2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青年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增加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三是去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3.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7.44万元，占83.76%；其他收入96.47万元，占16.24%。

三、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9.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05万元，占64.85%；项目支出221.13万元，占35.15%。

四、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06.44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09万元，增长18.19%。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青年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增加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三是去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83%。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4.16万元，增长26.1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青年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增加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三是按规定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0.16万元，占91.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8万元，占1.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74万元，占1.22%；住房保障支出30.25万元，占6.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7.22万元，支出决算为472.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青年工作经费支出，二是增加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三是按规定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支出。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相应增加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青年工作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0.3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新增下属事业单位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增加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离退休费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3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团市委机关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和比例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和比例提高，支出相应增加。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0.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1万元。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按规定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支出。

六、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6.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5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

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5万元，决算数为16.5万元，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6.6万元，增加66.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5年增加6.6万元，增加1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2015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2015年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港澳台和海外客属青年交流与合作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6万元，占4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30.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9万元，占

29.7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 万元。主要用于港澳台和海外客属青年交流与合作费用，2016 年参团出访 6 个批次、合计 16 人次。比 2015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用于港澳台和海外客属青年交流与合作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护费支出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护费支出5万元。与2015年运行维护费持平。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2016年，团市委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4.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梅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来梅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与2015年持平。2016年共接待国内外来访团组15个批次、合计1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25万元，比2015年减少19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2016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62.1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62.1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比2015年增加46.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结转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关于团市委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6年度无绩效评价项目开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团市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62万元，比2015年增加9.39万元，增长22.23%。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业务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团市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团市委和下属事业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团市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团市委本级开展各项活动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团市委机关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指用于按照在编、退休职工人数和对应职级标准发放的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等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